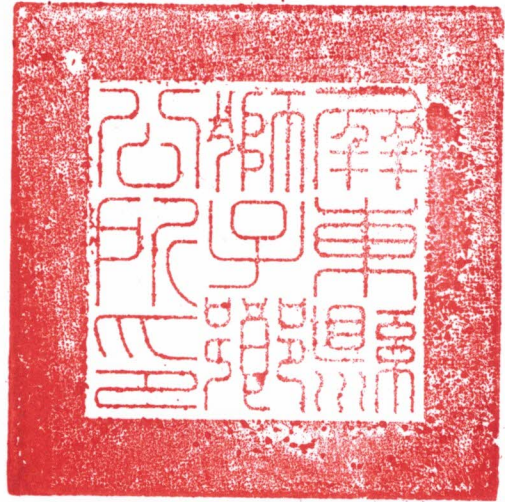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社字第10830553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鄉108年3月18日獅鄉社字第10830442500號公告部分內容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漏植第三條第二項部分文字，特於本次公告予以修正。
- 二、修正後條文如下：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，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年滿六十五歲者，年級距之計算方式亦同。

鄉長 周英傑